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a)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中的原則。

(b) 頒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制訂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集團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c) 成立董事會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及於該日期前已存在）：

- (i) 執行委員會；
- (ii)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用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用的新職權範圍取代）；
- (iii) 薪酬委員會；
- (iv) 提名委員會；
- (v) 財務委員會；及
- (vi) 監察事務委員會。

除香港聯交所守則規定設立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已另外加設四個董事會委員會，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設立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本公司網站內亦載有(1)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配及(2)授權予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權責，以及保留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決策之事宜。

(d) 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的遵行

除下文所述的兩項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公司守則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e) 偏離香港聯交所守則

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蓋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職能及組成

董事會獲賦予就推廣本公司業務的整體責任作出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功能，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列出(1)授權予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權責，以及保留予董事會作決策之事宜及(2)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配。

董事會由合計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¹(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²；一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⁴。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專業資格及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前主席何鴻燊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父親。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有責任編製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且須提供真實兼公平及按照相關法定規定及有效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公司的事務及營運。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七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 | |
|---------------|------------------|
|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 7/7 ¹ |
| 徐志賢 | 7/7 |
| 鍾玉文 (營運總監) | 3/3 ² |
| 何鴻燊 | 2/2 ³ |

非執行董事

| | |
|-----|-----|
| 吳正和 | 4/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羅保爵士 | 6/7 |
| 羅嘉瑞 | 6/7 |
| 沈瑞良 | 3/3 ⁴ |
| 關超然 | 0/2 ⁵ |

薪酬委員會

誠如上述，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見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羅保爵士及吳正和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

| | |
|----------|-----|
| 羅嘉瑞 (主席) | 4/4 |
| 羅保爵士 | 4/4 |
| 吳正和 | 4/4 |

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及符合市場競爭水平的原則制定，以此推動員工致力達到本集團的目標及留任人才。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董事酬金乃參照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市場標準釐定。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a)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b)提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金、(c)本集團僱員的加薪幅度及(d)董事袍金。委員會亦就年內委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而有關方案乃符合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政策。

提名委員會

誠如上述，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委任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的建議；及
- (c) 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正和先生(主席)、羅保爵士及何猷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

| | |
|----------|------------------|
| 吳正和 (主席) | 1/1 ⁶ |
| 羅保爵士 | 1/1 |
| 何猷龍 | 不適用 ⁷ |
| 關超然 | 0/1 ⁵ |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委員會亦建議委任鍾玉文先生及沈瑞良先生分別出任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誠如上述，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監督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政策；及
- (b) 監察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營運。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鍾玉文先生⁸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公司業務及新項目上的營運事務進行商討。

財務委員會

誠如上述，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就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等廣泛事項進行檢討；及
- (b) 審查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公司新增及現有業務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

監察事務委員會

誠如上述，監察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就本公司的博彩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現有或未來監管事項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及
- (b) 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集團法律顧問(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持續監察事務進行商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主席)、沈瑞良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a)審查本集團的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b)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c)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 | 出席率 |
|-----------|-------------------|
| 羅保爵士 (主席) | 2/2 ⁹ |
| 吳正和 | 2/2 |
| 沈瑞良 | 1/1 ¹⁰ |
| 關超然 | 0/1 ⁵ |

審核委員會已詳細審查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內部監控程序，並已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按香港聯交所守則實現及履行其職責。在有關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多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酬金約為4,800,000港元。在該款項中，3,000,000港元用於審計服務，餘款1,800,000港元乃用於非審計服務，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中期審閱、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職業退休計劃、有關分析之審核工作、就議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而進行的協定程序及稅務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同到其於設立及維持一個穩固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之整體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a)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多項政策、程序及監控活動，旨在提供合理保障，免致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所建立之穩固內部監控系統可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源免受未經授權之運用或處置，以確保交易乃根據管理層之授權進行，並確保用於編製內部及公開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乃屬可靠。

(b) 內部稽核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以協助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內部稽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並於稽核過程中將已識別之適當事項交由審核委員會處理。內部稽核部門亦有權毋須通知管理層而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諮詢。此匯報架構容許內部稽核部門維持其獨立性。

(c) 內部稽核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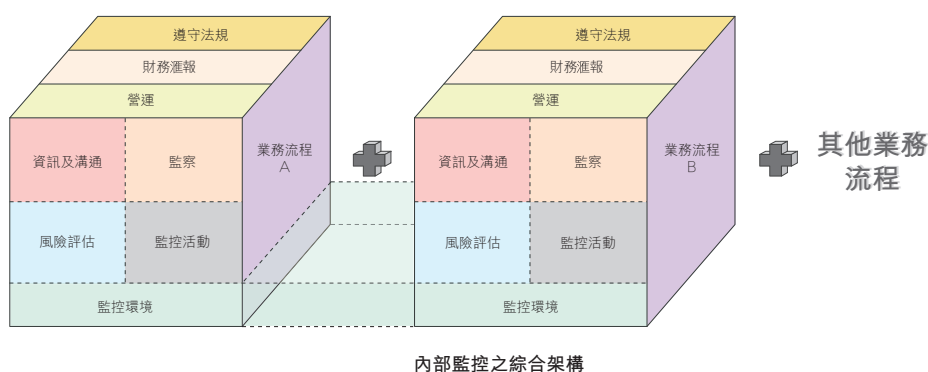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部門之使命、工作範圍、問責性、獨立性、授權及責任均於內部稽核約章中清楚列明，而有關約章由審核委員會批准並定期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d) 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

內部稽核部門採用以風險及監控為基礎之稽核模式，並已設立內部監控之綜合架構，按持續基準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及有效程度。該綜合架構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架構而建立。

作為檢討所訂立評估準則之綜合架構五個部分載列如下：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是內部監控系統內其他成分的根基。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人員的道德價值及勝任能力、董事會提供的指示及管理的效率。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及分析影響達致流程目標的風險（包括與監管及營運環境不斷轉變有關的風險），以此作為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包括幫助管理層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以及用於處理風險以達致流程目標的各種政策及程序。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包括在員工能夠履行職責的方式及時間範圍內，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識別、取得及滙報營運、財務及法規遵守的相關資訊。

(5) 監察

監察為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其表現素質的程序。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應向適當的上級管理層滙報。適當的上級可以是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內，內部稽核部門已協助董事會於識別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及評估現有內部監控時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以減低該等風險。

(e) **內部稽核規劃**

本集團之年度稽核規劃乃根據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而制訂。以此制訂之年度規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除內部稽核規劃外，內部稽核部門亦在需要時進行其他項目及調查工作。

(f) **股價敏感資料**

就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目前已設有機制，於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後，以識別、分析及披露任何重大股價敏感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員工手冊規定一律禁止員工於擁有本集團任何內部資料時買賣本集團證券。員工亦禁止披露有關資料予並無證明需要知悉有關資料之人士。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特別包括營運、財務匯報、遵守法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對其足夠程度及效益水平感到滿意，亦無發現嚴重之內部監控不足。

股東權益

誠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述，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亦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於發出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股東週年常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的大好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於常會日期起計不少於21天前送交股東。

公司秘書部及公共關係部負責回應股東／投資者的來函及電話查詢。股東如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有任何查詢，可投函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往info@melco-group.com交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址www.melco-group.com也是向股東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資訊的渠道，當中包括「企業管治」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何猷龍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鍾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3) 何鴻燊博士已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4) 沈瑞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5) 關超然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6) 吳正和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7) 何猷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8) 鍾玉文先生已由無投票權指派成員轉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9) 羅保爵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10) 沈瑞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